

【C 位夺魁班】2023 年注会考试《经济法》考生回忆试题及点评

一、单选题

1. 下列法律事实中，属于法律行为的是（ ）。

- A. 创作行为
- B. 侵权行为
- C. 发明行为
- D. 赠与行为

【参考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法律事实”的知识点。法律行为是依据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产生法律后果，如赠与合同是依据当事人的合同约定而产生合同责任。事实行为不以意思表示为核心，是依据法律规定产生法律后果，因此 ABC 属于事实行为。

【点评】

张楠老师 C 位夺魁班专题精讲：法律基本概念、法律关系、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2023. 02. 11）——相似度 90%

**法律事实**

类别		是否以意思表示为核心	是否需要具有行为能力
行 为	法律 行为	以行为人的 <b>意思表示</b> 为要素的行为，如 <b>订立合同等</b>	行为人作出意思表示应当有相应的行为能力
	事实 行为	与 <b>意思表示无关</b> 的能引起法律关系变动的行为，如创作行为、侵权行为等	事实行为构成通常不受行为人行为能力的影响



【点评】

张楠老师 C 位夺魁班刷题强化：客观题专练 第一章-第三章（2023. 7. 8）——相似度 85%



### 【考点】民事法律行为理论

1. 【单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民事法律行为概念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民事法律行为包括事实行为
- B. 民事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 C. 民事法律行为包括侵权行为
- D. 民事法律行为的目的是指行为人实施行为的动机



### 【考点】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答案】BCD

【解析】本题考核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原则	含义
1. 物权法定原则	物权的种类和内容，由法律规定 ①种类法定：不能创设民法或其他法律所不承认的物权 ②内容法定：不能创设与物权法定内容相异的内容
2. 物权客体特定原则（亦称一物一权原则）	一物一权原则与以下情形并不矛盾： ①多人共同对一物享有一项物权（共有制度） ②在一物之上成立数个互不冲突的物权（如所有权与抵押权共存）
3. 物权公示原则	动产以交付占有为公示手段，不动产则以登记为公示手段

2. 合伙企业变更经营范围，属于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特定期限内申请变更登记，该期限是（ ）。

- A. 30 日
- B. 60 日





C. 45 日

D. 15 日

【参考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合伙企业变更登记”的知识点。合伙企业变更经营范围，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点评】

张楠老师 C 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五章合伙企业概述、普通合伙企业（2023.04.02）——相似度 100%

正保远程教育 125881 2023注会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设立条件	具体要求
5. 设立登记	(1)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受虚假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合伙企业登记的申请； (2) 因虚假登记被撤销的合伙企业，其直接责任人自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b>3 年内</b> 不得再次申请合伙企业登记
变更登记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b>30 日内</b> 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注销日期相同）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C 位模拟试题（一）——相似度 85%

13. 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公司的登记，下列表述错误的是（ ）。

- A.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公司备案事项
- B.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 C. 因虚假登记被撤销的公司，其直接责任人自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司登记
- D. 公司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公司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因虚假登记被撤销的公司，其直接责任人自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司登记。

【点评】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公司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公司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3. 因虚假登记被撤销的合伙企业，其直接责任人自登记被撤销之日起法定期限内不得再次申请合伙企业登记，该法定期限是（ ）。

- A. 2年
- B. 3年
- C. 4年
- D. 5年

【参考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合伙企业虚假登记”的知识点。因虚假登记被撤销的合伙企业，其直接责任人自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合伙企业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点评】

张楠老师C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五章合伙企业概述、普通合伙企业（2023.04.02）——相似度 100%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设立条件	具体要求	
5. 设立登记	欺诈 登记	(1)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受虚假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合伙企业登记的申请； (2) 因虚假登记被撤销的合伙企业，其直接责任人自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b>3年内</b> 不得再次申请合伙企业登记
	变更 登记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b>30日内</b> 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注销日期相同）



C位模拟试题（二）——相似度 85%





13.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 关于公司的登记, 下列表述错误的是 ( )。

- A.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公司备案事项
- B.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 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 C. 因虚假登记被撤销的公司, 其直接责任人自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司登记
- D. 公司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公司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因虚假登记被撤销的公司, 其直接责任人自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司登记。

【点评】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 公司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 视为恢复营业, 公司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4. 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满 12 个月的公司, 拟公开发行证券, 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

- A. 通过北交所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 B. 通过深交所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 C. 通过产权交易所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 D. 通过科创板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参考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北交所”的知识点。北交所的新增发行人, 是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因为题目这里是通过北交所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点评】

C 位模拟试题 (一) ——相似度 85%

18. 发行人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 应当符合的条件不包括 ( )。

- A.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B. 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曾受到证交所公开谴责
- C. 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D.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发行人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 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①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③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④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 ①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②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点评】北京证券交易所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第一家公司制证券交易所, 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北交所存量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原精选层的挂牌公司; 北交所新增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5. 甲、乙、丙三个经营者各自占有市场份额超过  $1/10$ ，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 ）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A.  $1/2$
- B.  $2/3$
- C.  $3/4$
- D.  $4/5$

【参考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市场支配地位的推定”的知识点。《反垄断法》规定了以市场份额为基础的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推定标准。根据该标准，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  $1/2$  的，即可推定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对于多个经营者可能共同拥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况，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  $2/3$  的，或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  $3/4$  的，这些经营者被推定为共同占有市场支配地位。同时，对于多个经营者被推定为共同占有市场支配地位时，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  $1/10$  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点评】

张楠老师 C 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十章企业国有资产评估、交易、第十一章概述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2023.06.24）——相似度 100%

正保会计网校 133664
2023注会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3. 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

	具体内容
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的推定标准	<p>(1) 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 <math>1/2</math> 的，即可推定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p> <p>(2) 多个经营者</p> <p>①对于多个经营者可能共同拥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况，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 <math>2/3</math> 的，或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 <math>3/4</math> 的，这些经营者被推定为共同占有市场支配地位。</p> <p>②对于多个经营者被推定为共同占有市场支配地位时，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 <math>1/10</math> 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p> <p>(3) 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如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p>

徐跃老师豪华书课包基础精讲：第十章资产评估管理、资产交易管理第十一章反垄断法律制度（2023.05.21）——相似度 100%





6. 根据银行结算账户法律制度的规定，存款人注册验资需要开立的银行账户是（ ）。

- A. 专用存款账户
- B. 一般存款账户
- C. 基本存款账户
- D. 临时存款账户

【参考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银行结算账户”的知识点。存款人有下列情况的，可以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1）设立临时机构；（2）异地临时经营活动；（3）注册验资；（4）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机构在境内从事经营活动。

【点评】

张楠老师 C 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九章承兑、票据权利、非票据结算方式、第十章企业国有资产概述、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2023.06.17）——相似度 100%

正保远程教育 133279 www.chinaacc.com

2023注会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类型	具体规定
临时存款 账户	存款人有下列情况的，可以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 （1）设立临时机构； （2） <b>异地临时经营活动</b> ； （3）注册验资； （4）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机构在境内从事经营活动。 <b>【提示】</b> 临时存款账户的有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

7. 张某、李某、王某合伙成立普通合伙企业，约定 1 年内缴清出资，后王某一直没有缴付出资。2023 年 2 月 1 日张某和李某通知王某 1 个月内补足出资，否则将其予以除名。2023 年 3 月 1 日张某和李某对王某做出除名决议，2023 年 3 月 25 日王某接到除名通知，除名生效时间是（ ）。

- A. 2023 年 2 月 1 日



- B. 2023 年 3 月 1 日  
C. 2023 年 3 月 25 日  
D. 2023 年 4 月 25 日

【参考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退伙——除名”。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点评】

张楠老师 C 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五章合伙企业概述、普通合伙企业（2023.04.02）——相似度 100%

正保远程教育 125881 2023 注会 C 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 二、退伙

退伙类型		具体情形	退伙时间
强制退伙	除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除名： ① <u>未履行</u> 出资义务； ②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③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④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1) 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书面）之日，除名生效； (2) 被除名人有异议的，可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0日 10日 5日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C 位模拟试题（一）——相似度 85%





11. 甲、乙、丙设立一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甲以劳务出资，乙以房屋所有权出资，丙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在 1 个月内缴纳完毕，对于其他事项未作约定。合伙企业成立后 1 个月，丙只缴纳了 5 万元。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丙除名
- B. 即使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也不能将丙除名
- C. 对丙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丙
- D. 丙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1）未履行出资义务；（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4）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本题中，丙只缴纳了 5 万元，是“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并非“未履行出资义务”，所以不能决议将其除名。

【点评】退伙原因包括自愿退伙与强制退伙。自愿退伙分为协议退伙与通知退伙。强制退伙分为当然退伙和除名退伙两类。《合伙企业法》规定，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3）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4）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5）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二、多选题

1. 根据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的规定，世界贸易组织规定的单独关税区有（ ）。

- A. 中国台北
- B. 中国上海
- C. 中国澳门
- D. 中国香港

【参考答案】A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对外贸易法》的适用范围”的知识点。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已经分别以“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单独关税区”（简称“中国台北”）名义加入世贸组织，成为我国的单独关税区。

【点评】

张楠老师 C 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十一章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规制制度第十二章涉外经济法律制度（2023.06.26）——相似度 100%；



## 一、适用范围

对象范围	适用于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服务贸易以及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地域范围	适用于中国内地 【提示】单独关税区（“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北”）不适用《对外贸易法》



### C位模拟试题（三）——相似度 85%

16. 根据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对外贸易法》的适用范围与原则，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 A. 我国《对外贸易法》仅适用中国内地，不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B. 我国的单独关税区不适用《对外贸易法》，单独关税区包括香港、上海
- C. 我国对外贸易法律制度适用于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服务贸易以及与此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 D. “任何国家或地区在贸易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该条款体现了互惠对等原则

【正确答案】ACD

【答案解析】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已经分别以“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单独关税区”（简称“中国台北”）名义加入世贸组织，成为我国的单独关税区。选项B表述错误。

【点评】《对外贸易法》的原则有：统一管理原则、公平自由原则、平等互利原则、区域合作原则、非歧视原则、互惠对等原则。其中非歧视原则包括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原则两项。最惠国待遇是指一国（给惠国）给予另一国（受惠国）的个人、企业、商品等的待遇不低于给惠国给予任何第三国（最惠国）的相应待遇。国民待遇是指一国给予他国国民（包括个人和企业）与本国国民相同的待遇。

2.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股东自益权的有（ ）。

- A. 股利分配请求权
- B. 剩余财产分配权
- C. 表决权



## D. 股份转让权

【参考答案】AB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股东权利-自益权”的知识点。资产收益权是股东依法从公司取得利益、财产或处分自己股权的权利，主要为股利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权、新股认购优先权、股份质押权和股份转让权等。选项C“表决权”属于共益权。

【点评】

张楠老师C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六章股东资格、权利与义务、股东诉讼、公司法人权利能力限制、董监高制度（2023.04.15）第六章——相似度 100%

**一、股东权利的分类**

<b>共益权</b> (参与管理权)	股东大会参加权、提案权、质询权，在股东大会上的 <b>表决权</b> 、累积投票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股东大会召集请求权和自行召集权，了解公司事务、查阅公司账簿和其他文件的 <b>知情权</b> ，提起诉讼权等权利
<b>自益权</b> (资产收益权)	股东依法从公司取得利益、财产或处分自己股权的权利，主要为股利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权、新股认购优先权、股份质押权和股份转让权等

3. 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票据的特征的有（ ）。

- A. 文义证券
- B. 股权证券
- C. 有价证券
- D. 金钱证券

【参考答案】A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票据的特征”的知识点。票据是有价证券的一种。票据是债权证券、金钱证券、设权证券和文义证券。

【点评】

C位模拟试题（三）——相似度 80%



21. 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票据的表述中, 错误的是 ( )。

- A. 票据是设权证券、债权证券和金钱证券、文义证券
- B. 支票和本票均属于自付票据
- C. 支票和本票均为即期票据
- D. 汇票可以是即期票据, 也可以是远期票据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票据的分类。自付票据是指由出票人自己承担付款义务的票据。委托票据是指出票人不担任票据付款人, 而是记载他人为付款人的票据。银行本票是自付票据, 即出票银行自己承担付款义务。支票的出票人是单位或个人, 付款人是出票人的开户银行, 不是自付票据。

4. 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属于物权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的有 ( )。

- A. 一物一权原则
- B. 物权公示原则
- C. 比例原则
- D. 物权法定原则

【参考答案】AB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物权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的知识点。物权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包括物权法定原则、物权客体特定原则（一物一权原则）、物权公示原则。

【点评】

张楠老师 C 位夺魁班专题精讲: 第三章物权法律制度概述、物权变动 (2023. 02. 20) —— 相似度 100%

正保远程教育 121966  
www.zhibaoedu.com

2023注会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考点】物权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 ★

原则	含义
1. 物权法定原则	物权的种类和内容, 由法律规定 ①种类法定: 不能创设民法或其他法律所不承认的物权 ②内容法定: 不能创设与物权法定内容相异的内容
2. 物权客体特定原则 (亦称一物一权原则)	一物一权原则与以下情形并不矛盾: ①多人共同对一物享有一项物权 (共有制度) ②在一物之上成立数个互不冲突的物权 (如所有权与担保物权共存)
3. 物权公示原则	动产以交付占有为公示手段, 不动产则以登记为公示手段





### 【考点】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1. 【多选题】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物权法基本原则的有（ ）。

- A. 物权相对原则
- B. 物权法定原则 ✓
- C. 物权公示原则 ✓
- D. 物权客体特定原则 ✓



### 【考点】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答案】BCD

【解析】本题考核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原则	含义
1. 物权法定原则	物权的种类和内容，由法律规定 ①种类法定：不能创设民法或其他法律所不承认的物权 ②内容法定：不能创设与物权法定内容相异的内容
2. 物权客体特定原则（亦称一物一权原则）	一物一权原则与以下情形并不矛盾： ①多人共同对一物享有一项物权（共有制度） ②在一物之上成立数个互不冲突的物权（如所有物权共存）
3. 物权公示原则	动产以交付占有为公示手段，不动产则以登记为公示手段



5. 当事人对委托合同附加条件“如果明天下雨，合同便生效”，下列关于合同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该合同自所附条件成就时生效
- B. 合同自始确定无效



- C. 该合同未附条件，自成立时生效  
D. 该合同所附条件是停止条件

【参考答案】A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附条件的法律行为”的知识点。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在法律行为中约定一定的条件，并以将来该条件的成就（或发生）或不成就（或不发生）作为法律行为生效或不生效的根据。题目中是约定条件成就，合同生效，因此选项 A 正确；附生效条件，又称附停止条件，选项 D 正确。

【点评】

张楠老师 C 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二章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意思表示、无效与可撤销行为（2023.02.12）——相似度 90%

正保远程教育 121781  
2023注会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61275284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 1.附延缓期限（始期）的民事法律行为：待到期限届至时，才产生法律效力。
- 2.附解除期限（终期）的民事法律行为：在约定的期限到来时，该行为所确定的法律效力消灭。

【点评】张楠老师 C 位夺魁班考前点拨：考前点拨（2023.8.15）——相似度 90%





##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续表

	合同成立时间	合同成立地点
特殊情况	附条件的合同	①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 ②附解除条件的合同，条件成就时失效
	表见代理	无权代理+相对人有理由相信=代理行为有效（合同成立）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	欺诈、胁迫、显失公平、重大误解

### C 位模拟试题（二）——相似度 80%

3. 下列各项中，属于附条件的法律行为的是（ ）。

- A. 老侯与老赵约定，如果明天太阳从西边升起，就送给其一辆汽车
- B. 甲公司与老赵约定，若老赵能窃取到乙公司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书，则向其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
- C. 老赵与某医院约定，等自己去世时将遗体捐献
- D. 老赵与侄子约定，如果考上某名校，就送给侄子一辆玛莎拉蒂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能够作为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事实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将来发生的事实，已发生的事实不能作为条件；二是将来不确定的事实；三是双方当事人约定的事实，而非法定事实；四是条件必须合法，因此选项 B 错误；五是条件是可能发生的事实，因此选项 A 错误。选项 C 属于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点评】注意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和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的区别。期限是一定会到来的，而条件不一定会发生。比如说当事人约定“明年结婚”，“明年”虽然是一定会到来，但是“明年结婚”不一定会发生，这仍然是一个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再比如说约定“明天下雨”，同理，“明天”虽然是一定会到来，但是“明天下雨”不一定会发生。